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合资设立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合资设立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出资人民币 10,440 万元与迪森资本合资设立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鉴于迪森资本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涉及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利用资金杠杆优势，扩大燃气锅炉产品销售，深度挖掘节能环保产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合资设立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容敏智、吴琪、黎文靖

2015年1月26日